

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

为做好我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发〔2020〕7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本科生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织机构

（一）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怀祥

成 员：张钰琪 姜明慧 黄宾 李佳权

各班班主任 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

（二）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

组 长：张钰琪 姜明慧 黄宾 李佳权

成 员：各班班主任 团支部书记 班长 班级评议小组

二、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

（一）品德修养（50分）

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质、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。主要考察学生的政治观点、政治方向、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、法纪观念以及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。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予以加减分。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。（学生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，测评时“品德修养”部分成绩计为0分，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。）

1.政治立场（5 分）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记2分。

（2）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，记3分。

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。

2.道德品质（5 分）

（1）顾全大局，关心集体，能正确处理个人、集体与社会的关系，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记1分。

（2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未受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，记1分。

（3）遵守课堂纪律，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，记1分。

（4）遵守考试纪律，无旷考、违纪和作弊现象，记1分。

（5）无上述以外其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，记1分。

该项由所在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，其中学年内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3分，受到院纪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。

3.行为修养（40 分）

1）日常行为表现情况（20 分）

（1）说话和气、举止得体、团结友爱、人际关系融洽。

（5分）

(2) 尊敬师长、尊重他人、乐于助人，关心集体。(5分)

(3) 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，文明卫生、勤俭节约。(5分)

(4) 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(5分)

(1)(2)(3)项得分由所在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，(4)项得分由所在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、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，分数上限为(5-违反次数*0.5)。

2) 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(20分)

(1) 学习表现(10分)

每年度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20次，其中政治理论学习约占60%，集体活动约占40%，每次学习和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

①参会签到(5分)

根据会议签到记录进行赋分，每参会一次加0.2分。

②学习笔记(5分)

每上交一次学习笔记或政治理论学习感想加0.5分。

以上参会签到和会议记录由团支部支书做好记录，与学习笔记一起每月上交院团委组织部进行核查。

(2) 学习成效(10分)

依据学校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，按照(测试成绩*10%)进行赋分。

4.加分项(原则上上限为5分，累计超过5分以5分计)

由素测工作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量化考核，同一项目计分采取“就高不就低原则”。

①学年内被评为“五星级文明宿舍”的宿舍成员加 1.5 分，宿舍长另加 0.5 分；获流动红旗的宿舍全体成员每次分别加 0.1 分，上限 0.5 分。

②学年内获得优秀大学生党员加 3.0 分，校园之星加 2.5 分，优秀学生干部加 2.0 分，优秀共青团干部加 1.8 分，优秀大学生加 1.0 分，优秀共青团员加 1.0 分，各项标兵称号加 1.5 分，各项先进个人加 1.0 分；院级优秀大学生党员加 2.0 分，优秀学生干部加 1.5 分。

③学年内有重大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、报道，由个人提交材料至专业素质测评工作组酌情加分，上限 2.0 分。

④学年内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 1.5 分，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班集体的成员加 1.0 分。

⑤学年内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、创新创业类、就业指导类、社会实践类、心理辅导类报告会、讲座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，每次记 0.1 分，主讲人每次记 0.2 分，上限 1.0 分；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研习社等思政社团活动，每次记 0.1 分，上限 1.0 分；参与或组织主题团日、升旗仪式等校院思政活动，每次记 0.2 分，上限 1.0 分。

⑥经学院认定的其他加分项。

5.扣分项（上限为5分，累计扣分超过5分以5分计）

①学年内旷课一次扣0.8分，三次迟到或早退或旷晚自习者按一次旷课处理。

②受学校警告处分一次扣0.4分，严重警告一次扣0.6分，记过一次扣0.8分，留校察看扣1.2分；受学院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.2分，受院级警告处分一次分别扣0.5分，受各部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0.2分，受各部部内警告每次扣0.3分。以上同一行为扣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扣分，纪检早起、晚归的处分不在此处扣分。

③在学校卫生检查中，被评为卫生不合格宿舍，舍长和其他舍员分别扣1.2分、0.8分；五星级宿舍评比过程中未达到三星级的宿舍舍长和其他舍员分别扣1.2分、0.8分。在学院安全检查中，被查出违规电器使用的宿舍成员，扣1分。（以后勤提供的文明宿舍安全检查情况为准）

④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。

（二）素质发展（30分）

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，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。各项总分不超过10分，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。

1.体育（10分）

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、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、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。

1)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（2分）

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（简称体测）成绩进行折算赋分，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1.2 分计。

2)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（3 分）

（1）出勤（早卡）：满分 1 分，缺勤一次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，免操同学按 0.8 分计算。

（2）早起晚归：满分 1 分，在院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 0.1 分，在校纪检部查早起或晚归过程中出现违纪行为扣 0.15 分，扣完为止。

（3）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，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，例如：本学年要求乐跑任务为 20 次，学生完成 12 次，应加【 $12/20 \times 1$ 】分，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% 加分，即 0.45 分。

3)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（5 分）

（1）体育活动态度（满分 2 分）

①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礼仪、裁判、主持、宣传板制作、评委、执勤（仅限于国旗班）等工作，每人每次加 0.1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0.5 分。

②凡参加学院每年组织的春季训练、冬季训练及运动会方阵训练的同学，根据其每次训练及到场情况，每人每次加 0.02 分，上限 0.5 分。

③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比赛项目每人每项加 1 分，参加校运会方阵、开幕式、闭幕式表演每人每项加 0.3 分，参加校越野赛、校级各类球赛、杨凌马拉松大赛加 1 分；积极参

加三院运动会每人每项加 0.2 分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各项体育活动（如 荧光夜跑等）每人每项加 0.05 分。

④组织各项体育活动的人员，校级加 0.1 分/次，院级加 0.05分/次，班级加 0.02/次（班级体育活动需在活动前一周向体育部报备），组织活动累计总加分不超过 0.5 分。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，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。

⑤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观赛活动，每人每次加 0.02 分，上限 0.1 分。

（2）体育成绩（满分 3 分）

①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，获奖者加 3 分。

②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，获一等奖或第一名（下同）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.8 分，三等奖加 1.6 分，优秀奖加 1.4 分。

③获校级体育竞赛（越野赛除外）第一名、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1.2 分，获第三、四名或二等奖加 1 分，获第五、六名或三等奖加 0.8 分，获第七、八名或优秀奖加 0.6 分。

④获院级体育竞赛（越野赛除外）第一名、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0.4 分，获第三、四名或二等奖加 0.3 分，获第五、六名或三等奖加 0.2 分，获第七、八名或优秀奖加 0.1 分。

⑤参加学校越野赛 1-10 名加 1 分、11-20 名加 0.8 分、21-50 名加 0.6 分，50 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 0.4 分；参加学院越野赛， 1-10 名加 0.4 分，11-20 名加 0.2 分，20 名以后跑完全程者加 0.1 分。

以上体育活动中，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

4) 加分项（上限为 1 分，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）

学生选修《塑身瑜珈》《太极拳》《气排球》《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》《篮球规则与裁判法》等体育类选修课程，考核合格的，每门次加 0.5 分。

2.美育（10 分）

美育主要考察学生热爱美、向往美、追求美的态度，感知美、鉴赏美、创造美的能力，以及考察学生是否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、健康的审美情趣（服装美、行为美、语言美、心灵美 及艺术素养等方面）等。

1) 日常审美水平（4 分）

考察学生热爱美、向往美、追求美的态度，以及是否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、健康的审美情趣（服装美、行为美、语言美、心灵美等方面）等方面情况。由所在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。

2)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（3 分）

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中的出勤情况、表现情况和参加文化类社团情况进行赋分。

（1）参与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活动礼仪、裁判、主持、宣传板制作、评委、场地布置、执勤（仅限于国旗班）等工作，每人次加 0.1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0.5 分。

(2) 积极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艺比赛（舞蹈大赛、话剧大赛、啦啦操大赛、街舞比赛、健美操大赛等）每次加 1.5 分。

(3) 积极代表个人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文艺活动或比赛加 1.0 分/次，积极参加院级（院系间）各类文艺活动或比赛加 0.5 分/次，院元旦晚会加 1.0 分。每次文艺活动中，参与一个节目按一次计算，每次活动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。参加文体活动的加分人员为文艺表演参演人员，不与工作者重复加分，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。

(4)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观影活动，每人每次加 0.02 分，上限 0.1 分。

(5) 各项校园文化（含大型组织文化活动）活动组织人员，校级和院元旦晚会加 0.1 分/次，其他院级加 0.08 分/次，上限 0.5 分。如果班级集体参加活动，参与人数需达到班级人数总数的 75% 及以上才可加分。该项所有同类型或同场次活动不得重复加分，若出现重复情况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加分。

3)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（3 分）

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文学、话剧、篆刻、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，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、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。

参加非本院举办的院级比赛以及非本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比赛，需有获奖证书证明。

(1)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，获奖者加 3 分。

(2) 参加省部级文艺比赛，获一等奖或第一名（下同）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1.8 分，三等奖加 1.6 分，优秀奖均加 1.4 分。

(3) 获校级文艺比赛第一名、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1.2 分，获第三、四名或二等奖加 1 分，获第五、六名或三等奖加 0.8 分，获第七、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 0.6 分。

(4) 获院级文艺比赛第一名、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0.4 分，获第三、四名或二等奖加 0.3 分，获第五、六名或三等奖加 0.2 分，获第七、八名或优秀奖加 0.1 分。

(5) 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需表演单位开具相关证明。非本院表演 0.1 分/次，校级 0.15 分/次，省级 0.25 分/次，国家级 0.3 分/次。此项上限 0.5 分。

(6) 积极参加省级、校级文艺创作类比赛，每人次加 0.1 分，此项上限 0.5 分。

4) 加分项（上限为 1 分，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）

学生选修《艺术导论》《音乐鉴赏》《美术鉴赏》《影视鉴赏》《戏剧鉴赏》《舞蹈鉴赏》《书法鉴赏》《戏曲鉴赏》《心理健康教育》等美育类选修课程，考核合格的，每门次加 0.5 分。

3. 劳育（10 分）

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、参加生产劳动情况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、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。

1) 劳动观念（2 分）

由各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，以及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赋分。

2) 参加劳动教育情况 (2 分)

根据学生参加“三夏”生产劳动、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表现情况和学院劳动实践安排进行赋分。

3) 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 (4 分)

根据学生参加田园使者、村主任助理、农高会志愿服务、赛事服务等各类志愿活动情况进行赋分。

(1) 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、献爱心、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活动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①参与支教活动每次记 0.1 分，上限 1 分。

②参加农高会志愿者记 1 分，获优秀志愿者称号或先进个人另加 0.5 分。

③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者记 0.8 分，获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另加 0.2 分。

④挑战杯志愿者、大豆会志愿者、林业大会志愿者、迎新志愿者，加0.3分

⑤校园招聘会志愿者加 0.2 分。（上限 0.5 分）

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公益活动由素质测评工作组酌情记分（须本人提供证明材料，每项加 0.1 分，上限 0.5 分）。

(2) 能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。评分标准如下：

①每参加一次院级社会实践活动加 0.2 分，参加一次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加 0.1 分，班级社会实践组织一次组织者另加 0.05 分，本项上限 1 分。

②参加田园使者活动并拿到聘书者加 0.6 分，队长另加 0.4 分。优秀队伍所有队员另加 0.2 分，良好队伍所有队员另加 0.1 分。

③担任大学生村主任助理并合格者加 0.8 分，荣获十佳称号者另加 0.5 分，获优秀称号者另加 0.2 分。参加学院村助志愿者活动每人每次 0.1 分，上限 0.5 分。

④担任班主任助理并合格者加 0.5 分。

4) 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（1 分）

每周组织检查员对文明宿舍、教室建设情况进行打分评比，检查员每学期参加检查满 8 次记 0.5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。

5) 文明校园维护情况（1 分）

遵守宿舍管理规定，按时归寝就寝，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不在宿舍做饭，不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用电器，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，记 1 分。

6) 加分项（上限为 1 分，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）

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，考核合格的，每门次加 0.5 分。

（三）能力拓展（20 分）

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、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，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

能力发展表现情况，以及学术成果、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，满分不超过 20 分。

1.社会实践、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、学术表现情况（7分）

（1）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、暑期“三下乡”、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、扬帆计划等实践活动。

①积极参加就业实习（政府见习、企业实习等），签署有实习协议，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 20 天者加 1 分。

②参加暑期“三下乡”或其他校级暑假专题社会实践活动加 0.8 分，队长另加 0.2 分。被评为校级优秀队伍每人另加 0.5 分。

③参加校招办“回访母校”活动每人加 0.5 分。队长另加 0.2 分。

④提交寒假社会实践论文加 0.5 分，被评为校优秀报告一等奖的每篇分别加 0.5 分；二等奖分别加 0.3 分；三等奖分别加 0.2 分。

（2）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、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。

①参与校、院组织的各种创新创业活动礼仪、裁判、主持、宣传板制作、评委、执勤（仅限于国旗班）等工作，每人次加 0.1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0.5 分。

②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在本学年内成功结题，国家级加 3 分，省级加 2 分，校级加 1 分（项目主持人另加 0.5 分）。以上加分以项目结题验收被评为优秀的为准，被评为良好和合格的分别按 90% 和 80% 折算加分。

③参加创业俱乐部等平台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，每次加0.2分，满分1分。

(3) 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、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(4) 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科研、学风活动（如：报告会、学术论坛、最美笔记评选、英语单词打卡等）校级每次加0.5分，院级每次加0.2分，以科创部、学习部统计为准，上限1分；当选学院稷下学堂小老师，加0.5分，参加稷下学堂系列培训活动，加0.3分/次。

2.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（7分）

(1) 参加、组织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。

参与校、院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礼仪、裁判、主持、宣传板制作、评委、执勤（仅限于国旗班）等工作，每人每次加0.1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0.5分。

参加学科竞赛、知识竞赛，获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获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4分、3.2分、2.4分、1.6分；获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8分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1分、0.8分、0.6分、0.4分。参加学科竞赛，校级及以上每次加0.3分，院级每次加0.2分；同一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。

(2) 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。

参加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，获国家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（项目主持人另加 1 分）；获省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者分别加 4 分、3.2 分、2.4 分、1.6 分（项目主持人另加 0.8 分）；获校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、0.8 分（项目主持人另加 0.5 分）；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及优胜奖者分别加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、0.4 分（项目主持人另加 0.2 分）。参加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竞赛，校级及以上每次加 0.3 分，院级每次加 0.2 分；同一竞赛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加分；竞赛目录见附件 1。

（3）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参加雅思考试获 6.5 分及以上成绩，参加托福考试获 95 分及以上成绩。

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1 分，优秀另加 1 分；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2 分，优秀另加 1 分（四、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为通过，四级 56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六级 523 分及以上为优秀）。雅思 6.5 分、托福 95 分、GRE1200 分以上加 3 分，须本人提供成绩单。取得本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，遵循“就高原则”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。

（4）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。

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加 0.5 分，三级加 1 分，四级加 1.5 分。以证书为准，其中优秀者按 100%折算，良好者按 90%折算，合格者按 80%折算。获得普通话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心理咨询师、国家公共营养师、

会计从业资格证等职业资格证书加 0.5 分。取得本项中所列的成绩或证书的，遵循“就高原则”可在不同学年多次给予加分，对于细则中未提及的职业资格证书，需要提供证书有关组织的相关信息材料。

(5) 经学院（系）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。

3. 学术成果、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情况（6 分）

(1) 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、专著。

发表收录论文（指被 SCI、EI、SSCI 等全文收录的论文，且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）加 5 分；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加 4 分；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加 3 分；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加 3 分。以上加分以第一作者为准，第二作者按 80%计算加分，第三作者以后按50%计算加分。

(2) 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。

由学生开发（设计）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分别加 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1 分。

(3) 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。

在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，分别加 3分、2 分、1 分、0.5 分，提交会议论文另加 0.5 分。

(4) 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。

参与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主题征文活动并获奖，分别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

(5) 在各类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公众号、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，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、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。（上限 3 分）

①活动稿件（下同）在国家级媒体刊登每篇加 3 分，在省级媒体刊登每篇加 2 分，在学校网站主页刊登每篇加 1 分，在学校其他网站和学院网站主页刊登每篇 0.5 分，学生天地板块刊登每篇 0.1 分，军训简报、军训快报、校级运动会优秀稿件加 0.1 分/篇，同一稿件加分就高不就低。稿件图片作者投稿赋分规则不变，分数减半，图片和稿件为同一人提交不重复加分，按就高不就低加分。各网站投稿等级见附件 2。

②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“后稷有人”投稿并推送，单篇阅读量超过 500 加 0.3 分，班级活动稿件给撰稿者加分。其他等级微信平台加分要求参照①。

③在学院官方视频号“后稷有人”投稿并发布，一次加 0.5 分。

④参与易班活动并获奖一次加 0.1 分，上限 1 分。易班工作人员参与制作活动一次 0.1 分，上限 1 分。

(6)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(一) 各项加分不能超过相应的最高限制。

(二) 如某个具体的素质表现在本细则的计分标准中未涉及，可形成书面材料经班长提交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

力测评领导小组议定加减分值，辅导员签署意见并加盖农学院团委公章即生效。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解释权归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所有。

附件：1.投稿媒体级别

2.学科竞赛目录

农学院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

2026 年 5 月